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5	中谷物流	2025/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二)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琪琪

(2)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3) 邮箱：ir@zhonggu56.com

(4) 传真：021-31109937

(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二) 股东由于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本次委托理财不属于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单独履行相关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前。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基于市场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确保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国际环境、汇率及资金面、市场情绪与信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2、投资标的自身经营风险和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投资标的市值或净值变化与公司投资判断不相符合，存在一定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变化及意向投资标的具体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4、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投资风险、相关人员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难以合理预判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和自有资金情况，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的种类、标的、规模、期限。

2、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具体投资行为。

3、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金融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及管理等方面均作了规定，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通过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规范执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对金融投资资金的运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等组织和人员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金融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金融投资的跟踪管理和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的金融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此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卢宗俊先生、李永华先生、李大发先生、卢长迪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在2024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预计额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	195.14	131.83	
上海金湾长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租方)	3,438.10	2,868.93	
小计	3,633.24	3,000.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7,246.18	3,231.63	业务量不及预期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49	58.48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69.84	117.71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	3.38	偶发性业务导致
小计	7,374.51	3,411.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946.90	26,820.54	业务量不及预期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9,734.51	7,220.63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9,044.90	3,090.08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296.16	9,203.21	业务量不及预期
上海金湾长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2.07	417.38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3.58	1,878.59	业务量不及预期
小计	98,238.13	48,630.43	
合计	109,245.88	55,042.39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以下金额不包含增值税)进行了预计，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额度范围内，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三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2025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末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
房屋租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8.57	5.18%	33.77	131.83	3.08%	租用面积增加所致
房屋租赁	上海金湾长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38.10	77.85%	479.54	2,868.93	67.01%	-
合计			3,666.67		513.32	3,000.7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5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末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4,066.54	0.36%	665.79	3,231.63	0.29%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6.90	0.18%	23.11	58.48	0.49%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111.04	0.36%	14.69	117.71	0.99%	-
合计		4,234.48		703.59	3,407.83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5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末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77.13	1.26%	475.24	1,878.59	0.71%	预计业务量增加所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舟山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38.19	2.45%	-	-	-	预计业务量增加所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4,176.99	65.95%	3,202.76	26,820.54	28.59%	预计业务量增加所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1,921.61	8.70%	309.17	3,090.08	11.03%	预计业务量下降所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550.62	2.52%	802.72	9,203.21	3.48%	预计业务量下降所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金湾长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8.01	9.47%	68.63	417.38	9.75%	-
合计		56,482.55		4,858.52	41,409.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上海金湾长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国庆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黎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舟山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舟山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新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429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峥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09-营口红运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东侧

营业范围：多式联运，订舱服务，集装箱堆存、修理、租赁、拆箱、装箱、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内船货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粮食经销，矿粉、钢材、煤炭(不含堆场)、焦炭(不含堆场)、饲料、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6、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先龙

成立日期：2007年7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27号1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多用途码头、包括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并对自建的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进行管理和运营；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等业务；修箱、洗箱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7、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德芳

成立日期：1982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塘沽新港二号路275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8、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长满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川念路888号10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交易成本、防范风险，实现双赢。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法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公司代码：603565 公司简称：中谷物流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3,540.06万元，2024年底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20,582.35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9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0,063,1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59,049,851.37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0.3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谷物流	6035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鑫	李琪琪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电话	021-31761722	021-31761722
传真	021-31109937	021-31109937
电子信箱	daixin@zhonggu56.com	liqiqi@zhonggu5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整合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及公路资源，形成“公、铁、水”三维物流网络，建立了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集装箱作为标准载货单元具有安全、高效、绿色、便捷的优点，集装箱物流结合集装箱与物流的特点，具有产业链长、高效便捷、集约经济、运输损耗低、安全可靠等优势，是货物运输发展的重要方向。

1、行业需求稳步增长

(1)国内市场大宗商品运输需求长期存在

内贸集装箱物流主要服务于大宗货物运输。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如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家用电器、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建材、造纸、中药等产业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推动了物流服务行业的持续增长，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大宗商品物流需求。

(2)碳排放约束下、“公转水、铁”的运输需求逐步提升

水路运输的单位碳排放强度远低于公路、铁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推算，同等运输距离和运输量条件下，沿海运输碳排放量仅是公路运输的15%。水运对于长距离、大体量运输需求的货品有较强优势，在同等运输距离下运输同等重量的货物，水运能源消耗成本较低，推广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方式将有助于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同时，随着中国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的确立，交通运输行业降低碳排放的趋势也愈发明确。除清洁能源革命之外，运输结构调整是交通运输行业最重要的节能降碳途径，水运碳排放强度较低，发展以水运为核心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对交通运输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2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问题，会议指出，要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公转铁”“公转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形成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202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要实现新突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因此，在碳排放约束下，引发的大宗商品“公转水、铁”运输需求将逐步提升。

(3)环保压力趋严背景下，“散改集”发展趋势愈发显现

环境保护的要求将带来内贸集装箱物流增量需求的提升。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及仓储过程的粉尘污染问题可通过集装箱封闭式运输得以解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集装箱物流市场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美国长滩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莱梅港等港口的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占港口一般货物合计吞吐量比例在50%-80%之间，而我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占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比例约为20%，处于较低水平，“散改集”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23年1月，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明确提出推进“散改集”运输，积极推进粮食、化肥、铜精矿、铝矾土、水泥熟料、焦炭等适箱大宗货物“散改集”，加强港口设施设备建设和工艺创新，鼓励港口结合实际情况配置“大流量”灌箱、卸箱设备。因此，“散改集”已经自上而下成为内贸集运行业的共识，发展趋势愈发显现。

(4)多式联运政策密集出台，集装箱是最适合多式联运的载体

近年来，国家多次制定多式联运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集装箱在多式联运过程中的大力发展。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17年1月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	大力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多式联运的发展为进一步发集装箱货源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8年10月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主战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结构绿色化水平。多式联运提速行动提出将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装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完善内陆集装箱配套技术标准，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
2021年11月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月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
2022年1月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以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江海直达、国际铁路联运等为重点，积极推进“一单制”、丰富“门到门”一体化联运服务产品，打造多式联运品牌。
2023年1月	《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积极推进粮食、化肥、精铜矿、铝矾土、水泥熟料、焦炭等适箱大宗货物“散改集”，加强港口设施设备建设和工艺创新，鼓励港口结合实际配置“大流量”灌箱、卸箱设备，鼓励铁路针对大客户进行“散改集”定制化重构。探索开展联运集装箱共享共用、联合调拨，减少集装箱拆装箱、换箱转运，空箱调运等，在铁水联运领域率先实施“一箱到底、循环共享”突破。
2024年11月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建立健全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相关制度，完善业务规则，推广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发展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加快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推广带托盘运输等集装化运输模式，创新打造稳定运行、品牌化的多式联运产品。统一协同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加强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建立内贸集装箱铁水联运体系。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提高全程服务组织能力。增加国家物流枢纽间铁路联运班列开行数量，提高班列稳定性。

以集装箱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多式联运能够有效降低综合物流成本。中国整体的物流成本要显著高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结合多种运输方式的多式联运有利于提升运输效率，减少公路交通拥堵，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公路、铁路、水路的单位运输成本依次降低，多式联运可以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提高综合运输组合效率，将成为大宗商品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的重要方式，而基于集装箱封闭式、运输过程无需拆卸、货物基本无损耗等特性，可以实现大宗商品物流的“一箱到底、循环共享”，因此集装箱是最适合多式联运的载体。

经过与合作伙伴长达一年半的深入研究和协同开发，公司率先实现多式联运“一单制”全自动推送功能。“一单制”线上系统集成了多项智能化功能，通过打破铁路与海运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与实时分析，持续优化多式联运各环节的高效衔接，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个性化的运输优化方案，进一步提升了物流服务的价值与效率。该系统标志着运输行业向数字化时代迈出了重要一步，成为推动行业变革的关键力量。2025年2月，国铁集团与公司在内的4家内贸集装箱航运企业签订合作协议，面向客户联手开展集装箱多式联运“一单制”运输服务，这是深化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又一举措，对促进铁路和水运等运输方式深度融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将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注入新动能。

(5)RCEP的签订，内贸集装箱物流迎来“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新机遇

2020年5月以来，中央提出并多次强调“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需要以国内经济循环为主，更好地利用中国内需市场，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内贸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主要为大宗货物运